

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類別 托育 類型 行政區	私立托嬰中心				居家式托育人員						
	日間托育 (平均月費) 收托時段7:30-17:30	延托及逾時費			應收項目：托育費(元/月)		得收項目		節慶禮金		
		延托費	逾時費	固定延托	日間托育 (10小時)	全日托育 (24小時)	餐費(副食品) (元/月)	延托 (元/時)	年終	端午	中秋
萬華區	22,500	17:30-18:00 半小時65元 18:00-18:30 半小時65元 18:30-19:00 半小時85元	19:00後 半小時95元	17:30-18:00 每月550元 18:00-18:30 每月1,100元	18,000~19,000	25,000~27,000	日間托育： 1,000-1,500 全日托育： 1,500-2,000	100-130	1個月 托育費	2,000	2,000
大同區	22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南港區	22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北投區	22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文山區	22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士林區	23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中山區	23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松山區	23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信義區	23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內湖區	23,500				18,000~19,000						
中正區	23,500				19,000~20,000						
大安區	23,500				19,000~20,000						
備註： 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自113年9月1日起，調升平均月費1,000元，適用新舊生契約。 二、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段不得少於上午7:30至下午17:30止，並自下午17:30後收取「延托費及逾時費」，各時段收費自113年9月1日起調整如附表（適用新舊生契約）。另收托兒童數20人（含）以下，如因排班人力困難者，得調整自8:00起收托。					備註： 一、準公共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10小時為公告基準，每增減1小時得增減1,000元。 二、準公共托育人員得收項目為餐費（副食品）、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禮品。 三、準公共托育人員自113年9月1日起，調升托育費1,000元及調整延托費上限為每小時130元，新舊契約皆適用。						